**2025年从化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2025年从化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从化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监理已由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市：区=8:2。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2025年从化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监理

2.1.2工程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总面积84142.2亩，其中林分优化56478.6亩，包括针叶林优化提升28034.6亩、低效树林优化提升1035.9亩、低效次生林优化提升4120.4亩、多彩森林建设5078.9亩、封山育林13260.6亩、人工造林913亩、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4035.2亩:森林抚育27663.6亩，包括中幼林抚育12035.5亩、生态公益林大径级森林培育14044.7亩、商品林大径级森林培育1583.4亩。项目总投资为30799.40万元。

2.1.3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2.1.4工程概算/工程建安费：本项目总投资约为30799.40万元，其中建安费27218.084036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2.2.3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相关工程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人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456.311378万元（含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①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以下①或②要求：

①持有建设部2006 年4 月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若投标人以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参与投标时提供）。

②持有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若投标人以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参与投标时提供）。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③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④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⑤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⑥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开标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 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其它事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7977921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20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20号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797792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前路88号五楼自编号E-3场地

联系人：袁工

电话：1302670198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20号

电话：020-87977878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2025年从化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监理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